

滥伐林木犯罪团伙覆灭记

本报记者●李亮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保护生态资源是全民的责任和义务。然而,一些不法分子触碰法律底线,在没有取得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向群众购进林木,进而采伐倒卖获利。近日,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东胜分局环食药侦大队经过缜密侦查,成功破获一起团伙滥伐林木案,抓获犯罪嫌疑人5名,涉案树木475株,他们用行动全力守护了辖区森林资源安全。

夜巡 发现可疑人员

夜巡是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东胜分局泊尔江海派出所针对农村牧区治安形势,开展的一项特有的勤务模式,为辖区治安秩序稳定保驾护航,也有有力地震慑了违法犯罪。

今年1月,该所民警在夜巡至东胜区泊尔江海子镇海畔村某宾馆时,发现两名外地男子形迹可疑。在进一步盘查时,两名男子仅交代自己是伐木工,对其他情况闪烁其辞。鉴于他们避而不答的言词表现,民警分析二人极有可能存在滥伐林木的嫌疑。有了这一判断后,警觉的民警立即将二人传唤至泊尔江海派出所进行进一步调查核实,同时,将该线索移交至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东胜分局环食药侦大队。接到线索后,该大队高度重视,并立即抽调精锐警力组建专班,对该线索进行了全面核查。

摸排 嫌犯浮出水面

滥伐林木是破坏生态的违法行为,必须严惩不贷,大家要循线追踪,深挖余罪,切不可有一点马虎。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东胜分局环食药侦大队接手该案后,大队长王茂军立即成立专班侦办此案。

专班民警围绕两名伐木工迅速展开初查



工作。经过大量的走访摸排和调查取证后,团伙嫌犯逐个浮出了水面。自2022年1月起,犯罪嫌疑人王某军伙同李某才共同出资购买

装载机、农用车、轴锯等作案工具,先后在东胜区泊尔江海子镇和达拉特旗恩格贝镇向农民购买成年活树,在未经林业部门许可、未办

理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以每吨树木人民币70元的价格雇佣伐木工胡某年、黄某元、叶某胜三人进行采伐,后销往陕西大柳塔、鄂尔多斯市杭锦旗等地的木料加工厂非法牟利,涉案金额8万余元。掌握大量的犯罪事实和证据后,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东胜分局于2022年1月6日对该案进行立案侦查,并一举抓获犯罪嫌疑人王某军、李某才。次日,该案共犯胡某年、黄某元、叶某胜三人悉数到案。后经鉴定,该团伙采伐林木475株,蓄积80立方米。王某军等5名犯罪嫌疑人对上述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涉案的5名犯罪嫌疑人因涉嫌滥伐林木罪已被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东胜分局采取了刑事强制措施。

警方提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五条规定,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数量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量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量特别巨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因生产生活用途需砍伐林木的,应先到林业部门办理相关采伐手续,遵循“先申请,后采伐”的原则,否则便属于滥砍滥伐,系法律禁止的,大家切勿以身试法,因小失大。

窃取非法资金 事情败露被抓

察素齐讯 因为来钱快,高某于2021年4月将自己银行卡出卖给在缅甸逃犯进行“跑分”活动,在“跑分”期间,缅甸犯罪团伙将银行卡寄回给高某,让高某直接参与银行卡与支付宝间的非法资金转移,高某见有利可图,便欣然答应,自以为无人知晓便可坐享其成,结果还是事情败露落入法网。

在一次支付宝转移10万元非法资金的过程中,因支付宝转账额度限制每日5万元,

在当日转账5万元上限后,高某忽然心生“黑吃黑”的想法:“都是不义之财,取一点又有何妨。”遂把境外联络员人员“拉黑”,想要截了这5万元非法资金。次日,高某伙同同犯李某才前往中国建设银行金川支行从银行卡内取现5万元人民币。

4月20日,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公安局接到“神秘人”举报称:高某于2021年4月将自己名下两张银行卡出卖给在缅甸逃犯进

行“跑分”、“洗钱”等违法活动。通过研判分析,该线索内容基本属实,土默特左旗公安局反诈中队民警随即出动,于2022年4月21日在金川将犯罪嫌疑人高某抓获,次日,将犯罪嫌疑人李某才传唤到案。

目前,犯罪嫌疑人高某与李某才涉嫌窃取非法资金,高某已被土默特左旗公安局以盗窃罪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李某才被采取训诫措施。(马帅)

快速破获抢劫案 追回全部被抢物

包头讯 近日,包头市公安局东河区分局快速破获一起抢劫案,抓获犯罪嫌疑人1名,追回全部被抢物品。

4月1日21时,东河区公安分局接到110派警,东河区矿机小区内一女子被陌生男子捂嘴,抢走金项链和手提包。接警后,该局立即指派刑侦大队处警,侦查员即刻前往现场。

到达现场后,经被害人介绍,嫌疑人系一

年轻男子,身穿白色上衣。侦查员立即汇报情况并联系相关部门,兵分两路,一组围绕案发现场及被害人行走路线调取案发周边影像资料,另一组对被害人进行询问。

侦查员经过近两个小时工作,成功获取到犯罪嫌疑人尾随被害人进入小区的影像资料,嫌疑人的体貌特征与被害人陈述的完全吻合。经过相关部门通力配合,侦查员成功将

犯罪嫌疑人信息落地,并且次日凌晨3时许,确定犯罪嫌疑人居住地。凌晨5时,侦查员成功将睡梦中的犯罪嫌疑人孙某抓获,并在其居住的房屋内搜查到被抢的金项链和作案时所穿着的衣物。犯罪嫌疑人带领侦查员前往案发地进行指认,并找到了被犯罪嫌疑人抢劫后所丢弃的手提包。至此,侦查员已找到受害人全部被抢物品。(王伟娟)

网上炒股被骗 嫌犯落网归案

阿勒腾席热讯 日前,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公安局矿区分局破获一起网络诈骗案。

2022年1月18日,伊金霍洛旗公安局矿区分局接到曹某报警称:其在网上炒股被骗44万余元。接警后,矿区分局高度重视,立即开展调查工作。经查,2022年1月,曹某在某短视频平台上添加了“好友”,对方邀请曹

某在“杠杆炒股”APP和“上达易和”APP进行炒股,在客服的指引下注册了账号,先后分3次通过手机银行转账方式买入44万元的股票,在第三次转账后,曹某发现炒股APP无法登陆,这才意识到自己被骗,损失共计被骗44万元。

经民警大量细致工作,发现受害人曹某

转账对方收款人丰某某有重大作案嫌疑,3月31日,在山西省朔州市警方的协助下,成功将犯罪嫌疑人丰某某抓获。经审讯,犯罪嫌疑人丰某某对其实施诈骗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犯罪嫌疑人丰某某已被依法取保候审,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崔艳琴)

男子涉嫌危险驾驶罪 取保候审期间玩失踪

乌拉山讯 日前,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乌拉特前旗大队跨盟市成功将逃亡4个月的醉驾案嫌疑人杨某押解归案。

2021年12月9日16时,杨某驾驶蒙L号牌小型轿车在X722线1公里处,因醉酒驾驶机动车被乌拉特前旗交警大队民警当场查获。杨某血液检测结果为

133.07mg/100ml,涉嫌危险驾驶罪。

杨某于2021年12月28日取保候审。取保候审期间,办案民警多次联系杨某,其以种种理由拒不到案,刻意躲避。后期联系时,杨某的手机一直是关机状态,保人也是联系不上,明显是躲避法律惩处。

法网恢恢,疏而不漏。4月7日,办案

民警对杨某实施网上追逃。4月19日,乌海市公安局乌达分局教子沟派出所民警在工作中将在逃人员杨某抓获。4月19日21时,乌拉特前旗交警大队办案民警将在逃人员杨某带回,等待他的将是法律的严惩。

(张登凯)

货车司机见财起意 随手牵羊盗窃手机

呼和浩特讯 4月13日,呼和浩特铁路公安处刑警支队通过缜密侦查,仅用了9个多小时就破获了手机盗窃案,成功抓获盗窃嫌疑人,被盗手机全部追回。

4月2日下午,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快递公司从鸿盛物流园区将一批手机转运至沙良物流园区,运抵登记入库时,仓库管理员清点发现少了一箱货物,箱内装有10部新手机,总价值10990元。该公司经过查找后,判断物品肯定在沙良物流园区内丢失,向呼和浩特铁路公安处报了警。接到报警后,呼和浩特铁路公安处刑警支队立即兵分几路开展侦查。警方调取了当天沙良物流园区的监控视频,由于仓库附近叉车装卸作业时货叉上的货物较多,监控视频并不能清晰展示是否有人私自拿走了货物,于是警方将调查重点放在了开车离开的货车司机身上。但经过询问,三名货车司机都不承认拿走了货物,且有两名司机声称正在外地送货,案件一时陷入了僵局。

随着调查的深入,另一路采取以物寻人的侦查员那里传来了好消息,丢失的10部手机中有4部手机曾被使用,其中一部手机的使用人正是当天转运货物的司机冯某。侦查员再次与冯某取得联系,冯某仍然声称自己正在武汉送货,通过调取高速公路收费口监控发现,冯某已于4月13日18时左右进入呼和浩特。使用手机、谎报行踪,种种疑点都表明,冯某具有重大作案嫌疑。

为避免打草惊蛇,警方分多路前往冯某经常拉货的物流中心和其在呼和浩特市的出租屋进行摸排布控。随后,呼和浩特铁路公安处刑警支队在呼和浩特市某建筑工地路边将冯某抓获,当场在冯某驾驶的货车电瓶护罩下找到了其中1部被盗手机,在冯某的出租屋起获另外9部被盗手机。

据冯某交代,他是在卸货过程中,发现有一箱散落的货,于是将一小箱货物偷偷地放到了货车轱辘中间,随后转移到了副驾驶座下面,过了两天,感觉没被发现,才将手机打开使用。

目前,犯罪嫌疑人冯某已被呼和浩特铁路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赵振辉)